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1 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2年度业绩预告》等公告称,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12亿元至1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7.3亿元至1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8亿元至-11.8亿元。公司预计2022年度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据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2年报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称,报告期内亏损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可能形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计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大

健康事业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对你公司资金占用的期末余额及解决进展,你公司董事会为保 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有)。
- 2. 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详细说明占用方解决对你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结合占用方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分析说明占用方是否已无力偿还相关占用资金,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资产减值的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的涉诉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计提依据、计提结果及其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4. 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值等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因素,充分提示你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 5.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大健康事业部的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业务结构、订单签署情况等,详细说明 2022 年营业收入同 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相

关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31日